附件2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宣传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江西省保险业宣传工作开展，进一步促进业内外沟通交流，整合全行业力量，展现全省保险业健康发展的良好形象，根据《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章程》，成立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宣传专业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是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框架下专业委员会，接受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领导，是会员单位交流、合作的平台，负责推动省内保险业宣传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整合行业宣传资源，加强对保险知识和保险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保险意识；

（二）加强与地方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主要媒体的沟通，推动建立良性互动的保险宣传工作机制；

（三）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化解行业性的负面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积极配合江西银保监局做好保险业声誉管理等工作。

（五）完成江西银保监局和省保协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5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应由省级会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每四年改选一次。其他公司专业部门经理以上负责人为成员。（如出席单位人员职务变动则自然更替）

**第五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下设通联中心，主要负责行业日常宣传工作的协调、联络和重要活动的筹划组织、专业委员会决定决议贯彻落实等。通联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通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应在业内宣传领域享有较高威望，行业公认，热心行业和协会宣传工作，每届任期1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更改）

**第六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的议事机构为宣传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和宣传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宣传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全体委员组成；宣传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各省级保险公司组成。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宣传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会议议题由宣传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江西银保监局、宣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要求提出。有五个以上委员联名提出议题应纳入议程。

**第八条** 宣传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宣传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全体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所做决定需经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全体成员）赞成方能生效。

**第九条** 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每年围绕全省保险中心工作，制定行业宣传计划，并组织好实施。

（二）在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行业性的大型宣传活动，提升保险业整体形象。

（三）加强与新闻媒体宣传互动与合作，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保险意识。

（四）开展弘扬行业性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宣传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

（五）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消息，稳妥应对和化解针对行业性的舆论危机，维护行业声誉，提升全省保险业舆情工作水平。（建议删除）

（六）推动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和主要新闻媒体的定期联系工作机制。

（七）根据需要举办专业性新闻发布会，代表行业统一对外发布新闻。

（八）加强行业自身宣传平台建设，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行业网站、杂志、客户端等平台的宣传工作。

（九）做好行业通联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优秀通讯员”“优秀稿件”评选工作。（建议增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宣传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